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规定。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9）。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